

149069.SZ	20 光大 Y1
149088.SZ	20 光大 Y2
149485.SZ	21 光大 Y2
149542.SZ	21 光大 Y4
149808.SZ	22 光大 Y1
149834.SZ	22 光大 Y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王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李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新任命董事长基本情况

王江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副省长，中国

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江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三、上述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